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
70號

承辦人：陳恩柔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33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unoch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186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860336A00_ATTCH9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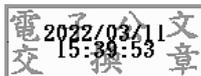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利用貴單位轄管資訊顯示設備，自111年3月14
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宣導111年清明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
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供旨揭宣導文字及宣導期間資料如附件，若所轄設備有
字數限制，請自行調整文字內容。
- 二、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參考前述內容，利用
「168專線電話」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
交通部航港局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
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苗栗縣政
府工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
政府工務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
市政府交通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
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3/11



1113312484